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iii)本公司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ii)本公司2019年11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b)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c)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及(d)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及(viii)本公司2021年4月9日的通函(「**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1年5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2股2020年資本化股份，並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63元(含稅)。於2021年5月20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決議案。

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

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2股新股份，並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63元(含稅)。

行權價格的調整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事宜的，本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調整行權價格：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事宜的，本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調整股票期權數量：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基於上文所述，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應調整為7,200,260份，行權價格調整為每份人民幣38.62元（「調整」），惟調整須以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為前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以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為前提進行調整。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規定。因此，監事會同意以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為前提進行調整。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已就調整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及(ii)調整以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為前提，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